

山东省医院协会

鲁医协函〔2025〕48号

关于推荐山东省医院协会医药融合创新 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候选人的函

各会员单位、有关医疗机构：

按照《山东省医院协会章程》和《山东省医院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加速推进我省生物医药产业的创新发展，集成医院、科研院所、企业、投资机构等多元创新要素，以临床需求驱动药物创新与转化，山东省医院协会拟成立医药融合创新专业委员会，并于近期召开成立大会。为保障成立工作顺利推进，请贵单位协助做好第一届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热心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推荐单位须为山东省医院协会会员单位，且自愿遵守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

（三）委员候选人范围

1. 医疗机构人员：在二级及以上医院从事临床医学、临床药学、科研管理、药物研发、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的院领导、

部门负责人或管理骨干，须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三级医院原则上推荐不超过3人，二级医院原则上推荐不超过2人（须为院级领导）。

2. 药企人员：在医药产业界具有一定影响力、对医药融合有突出贡献的药品研发、生产、流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总监及以上职务），每家药企推荐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

3. 医疗健康投资机构人员：专注医疗健康领域投资，投资布局涵盖医药融合及成果转化领域的国内外投资机构核心成员，每家机构推荐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

所有委员候选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岁。

（四）工作认真负责，业务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与资源整合能力，在医药融合创新相关领域拥有丰富实践经验。

二、委员数量

本专业委员会拟由80名委员组成，请各有关机构根据《山东省医院协会医药融合创新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分配表》（见附件2）中的数量开展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逾期未完成推荐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三、有关要求

（一）请各会员单位、有关机构认真开展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积极动员鼓励优秀人员申报。

（二）委员候选人须经所在单位推荐，由筹备工作组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选举大会表决通过，方可成为山东省医院协会医药融合创新专业委员会委员。筹备组将从所有委员候选人中择优遴选出常务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候选人，提交

成立大会进行选举。

（三）协会对委员实行动态管理，委员应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累计两次无故不参加本专业委员会活动的，自动终止委员资格。

（四）所有被推荐的委员候选人须认真填写《山东省医院协会医药融合创新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1），经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后，于2026年1月31日前将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山东省医院协会医药融合创新专业委员会筹备组，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推荐表扫描件（PDF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四、联系方式

乔 庆：13406973003 张 蕊：18560087298

刘 赛：18515868620

联系邮箱：sdyyrh@163.com

邮寄地址：济南市文化西路107号山东大学齐鲁医院107号济众楼北区4楼（收件人：张蕊，联系电话：18560087298）

附件：1. 山东省医院协会医药融合创新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2. 山东省医院协会医药融合创新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分配表



附件 1:

山东省医院协会医药融合创新专业委员会
第一届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本人近期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民族		
工作单位				
医院等级	☐ 三级医院 ☐ 二级医院 ☐ 一级医院 ☐ 未评级 ☐ 药企 ☐ 投资机构 ☐ 其他机构，_____			
部门及职务			职称	
邮编		工作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主要学习 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主要社会兼职				
推荐单位意见		山东省医院协会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2:

**山东省医院协会医药融合创新专业委员会
第一届委员分配表**

序号	地市/单位	名 额
1	济南市（含省直）	10-20 人
2	青岛市	5-10 人
3	淄博市	5-10 人
4	枣庄市	5-10 人
5	东营市	5-10 人
6	烟台市	5-10 人
7	潍坊市	5-10 人
8	济宁市	5-10 人
9	泰安市	5-10 人
10	威海市	5-10 人
11	日照市	5-10 人
12	临沂市	5-10 人
13	德州市	5-10 人
14	聊城市	5-10 人
15	滨州市	5-10 人
16	菏泽市	5-10 人